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出售應收賬款

出售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各出售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鑑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2日有關過往出售協議的公告。

於2019年3月14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框架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根據出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於2020年3月23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

出售協議

除應收賬款及所涉及代價的詳情外，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完全相同並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3月23日

訂約方： (1) 買方，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買方實際控制人的身份為雲南省財政廳，主要從事中國雲南省財務及稅務監管及管理。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2)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及人民幣74.8百萬元。應收賬款由應收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組成。應收賬款的屆滿日期分別為2021年1月11日及2021年2月18日。

於2020年3月23日，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買方與各債務人分別訂立出售確認書，據此，各方確認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此外，債務人承認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已獲委任管理應收賬款。出售協議完成後，債務人將繼續支付應收賬款項下應付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款項，由後者將所收到款項轉移予買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信託管理服務」一節。

出售對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並無追索權，即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毋須為債務人拖欠付款負上責任。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收購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將予支付的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65.2百萬元及人民幣80.3百萬元。應收賬款的代價已由買方於2020年3月23日透過向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指定銀行賬戶付款結清。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及買方基於1)應收賬款的賬面值；2)出售日期與債務人的預期支付日期之間相隔的天數；及3)債務人的信用度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出售

出售協議於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收到代價之日(即2020年3月23日)完成。

根據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於2019年3月14日訂立的轉讓登記協議，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協助買方於中登網登記轉讓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根據出售框架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賬款。

信託管理服務

根據買方的說法，買方正為及代表由其建立的信託使用信託基金收購應收帳款。根據框架出售協議條款，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向買方提供有關應收賬款的應收賬款管理服務。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將為及代表買方向債務人收取應收賬款項下欠款，而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將在收到款項當日(倘收款日並非工作日，則於下一個工作日)將所收取款項轉入買方指定的銀行帳戶。該服務乃慮及買方同意訂立出售協議而提出，故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將不會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服務費。

出售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完成出售協議項下交易後，基於予以出售之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出售代價(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之間的差額，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將就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本集團擬將出售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保理貸款提供資金，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能源、建設及醫療行業從事提供應收賬款融資及其他相關解決方案的企業金融服務。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意圖改善本集團現金流，管理本集團保理資產組合，並為本集團保理業務提供資金。

鑑於出售協議乃於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單獨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各出售協議自身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任何披露規定。

然而，鑑於過往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乃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同一買方於12個月內訂立，董事認為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過往出售協議項下之交易進行匯總。

由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匯總計算有關各出售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各出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應收賬款A」	指	根據出售協議A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B」	指	根據出售協議B將予出售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指	應收賬款A及應收賬款B的統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債務人」	指	1) 應收賬款A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石油及石油產品批發分銷的業務)；及2) 應收賬款B的相關債務人(主要從事金屬、化學品及石油產品貿易業務)的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A」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A

「出售協議B」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應收賬款B
「出售協議」	指	出售協議A及出售協議B的統稱
「出售框架協議」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3月14日的出售框架協議，據此，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向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收購應收賬款，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	指	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出售協議」	指	由霍爾果斯永卓商業保理與買方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2日的應收賬款出售協議的統稱
「買方」	指	雲南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登網」	指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動產融資統一登記系統，一個根據中國財產法設立用於在中國轉讓應收賬款的登記系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20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